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23A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860,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9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33,636	99.9279	是
1.02	关于选举蒋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41,942	99.932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636	42.3710	是
1.02	关于选举蒋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942	46.1295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 1 项议案（含 2 项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荣、夏心怡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